

标 题:

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林草局 关于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

索引号: 2021-1611278841386

主题分类: 联合发文

文 号: 国市监标技〔2020〕207号

所属机构: 标准技术管理司

成文日期: 2020年12月31日

发布日期: 2021年01月22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、委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局、委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卫生健康委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，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，推动重点领域标准研制，强化标准应用实施，现就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，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，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引领、指导、规范和保障作用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总体规划，有序推进。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调动各地区、各部门积极性，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，有步骤、有计划地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工作。

——统筹协调，相互配合。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目标任务和重大问题，统筹考虑农村厕所革命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任务的关键要素关系，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与其他领域标准体系关系，相互配合，协调推进。

——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充分考虑标准体系的适用性和实用性，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制定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，积极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领域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，做好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匹配衔接，推动本领域中国标准走出去。

——动态调整，持续优化。按照农村人居环境各领域技术应用和管理服务发展情况，适时对标准体系进行有针对性的动态调整，持续优化标准体系结构，提升标准体

系建设的先进性和科学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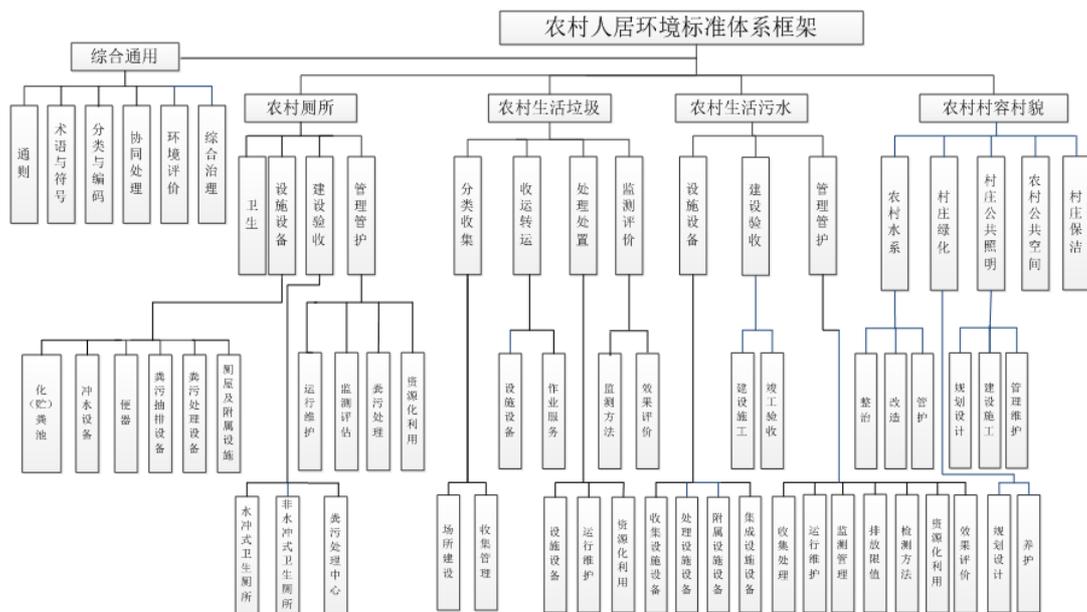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累计创建和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不少于100个，按需求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，形成协调配套、协同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机制，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供有效的标准支撑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

根据农村人居环境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，构建内容科学、结构合理的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框架。体系分为三个层级，第一层级包括综合通用、农村厕所、农村生活垃圾、农村生活污水、农村村容村貌标准子体系。第二层级由第一层级展开，包括6个综合通用要素、4个农村厕所要素、4个农村生活垃圾要素、3个农村生活污水要素、5个农村村容村貌要素。第三层级由第二层级展开，对相应标准要素作出进一步细化分类（如图所示）。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155

